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之

---

## 法律意见书

---



深圳 北京 广州 成都 武汉 东莞 珠海 前海 龙岗 纽约 加拿大 南美 台北

# 目录

释义.....	i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一、本次发行.....	2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地铁 14 号线项目概述.....	3
（二）地铁 14 号线项目业主.....	3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信息披露文件.....	6
（二）评级报告.....	6
（三）法律意见书.....	7
（四）总体评价.....	7
四、法律风险.....	7
（一）法律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三）项目业主的承诺.....	9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委	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地铁集团、项目业主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14 号线	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深财预（2017）137 号文	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617 号批复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的批复》
元	指	人民币元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7 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广和专字第 0199 号

### 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根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陈秀盈律师、邹丽容律师作为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库〔2017〕59号文、深财预〔2017〕137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

根据《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金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地铁14号线项目建设，由地铁14号线项目的上盖物业开发收入、票务收入和站内资源开发收入偿还本息。

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121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7〕36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上报财政部〈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和〈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备案的请示》（深财预〔2017〕138号），本次发行金额在国务院批准的深圳市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市财政委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批准，取得了市政府六届九十六次常务会议以及深圳市第六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完成了向财政部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

##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一）地铁 14 号线项目概述

根据发改基础〔2017〕617号文，深圳市拟建设包括地铁14号线在内的5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地铁14号线是深圳东部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全长52.463公里，线路串联福田中心区、清水河、布吉、横岗、龙岗大运新城、坪山中心区、坑梓、沙田等区域，覆盖深圳东部地区南北向交通需求走廊，是联系深圳中心区与东部组团的轨道交通快线，是支撑深圳东部发展轴的轨道交通骨干线，是支持深圳东进战略实施的重要交通保障。

### （二）地铁 14 号线项目业主

#### 1.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发改基础〔2017〕617号批复，地铁14号线项目业主为地铁集团。根据地铁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37873H）以及市监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地铁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辛杰，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4,407,136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1998年7月31日至2067年7月31日。根据市监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项目业主的2016年报已公示。

#### 2. 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项目业主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1998年7月设立

项目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是经市政府（深府办〔1998〕73号）批准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由市监局核准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成立时股东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缴资本为10亿元，该实缴出资由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深执信验字〔2001〕第173号《验资报告书》。

##### （2）2005年4月变更股东

根据市国资委于2004年7月28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04〕88号文，市国资委

决定将项目业主划归市国资委持有。

2005年4月7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东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市国资委。

### **(3) 2008年8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08年6月17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08〕116号文，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根据市国资委于2008年8月22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08〕187号文，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17.4亿元。关于前述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深验字[2008]1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28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29.90亿元。

### **(4) 2009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市国资委于2009年3月13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09〕38号文，同意项目业主更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项目业主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 2010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09年8月19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09〕165号文，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1.1亿元。根据项目业主2010年1月29日的《章程修正案》，项目业主注册资本变更为32亿元。关于前述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深验字[2010]2号《验资报告》。

2010年2月9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9.90亿元变更为32亿元。

### **(6) 2012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18日印发的深国资委〔2012〕98号文，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40.13亿元，变更后项目业主的注册资本为72.13亿元。关于此次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10048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28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2

亿元变更为72.13亿元。

#### **(7) 2014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13年11月15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3）519号文、于2014年1月24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4）36号文以及于2014年2月14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4）61号文，2014年2月项目业主注册资本变更为240亿元。关于此次增资，中勤万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4号《验资报告》。

2014年2月18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72.13元变更为240亿元。

#### **(8) 2016年4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15年10月26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5）530号文，市国资委同意增加项目业主注册资本1亿元。根据市国资委于2016年3月16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6）172号文，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107.8176亿元。

2016年4月13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40亿元变更为348.8176亿元。

#### **(9) 2016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市国资委于2016年5月24日印发的深国资委函（2016）389号，市国资委同意项目业主增加注册资本91.896亿元，变更后项目业主的注册资本为440.7136亿元。

2016年5月25日，项目业主在市监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48.8176亿元变更为440.7136亿元。

### **3. 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

根据地铁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市监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地铁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业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业主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项目业主具有地铁、轻轨交通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的经营



范围。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  
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5年期

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及债项评级结果：新世纪评定本次发行的债项级别为AAA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2017年12月11日

计息天数：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保护机制：第十一章专章约定了投资者保护事项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释义、发行依据、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发行人情况、地铁14号线项目实施方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 （二）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7]011197的《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新世

纪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G3478214XU）且2016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秀盈律师、邹丽容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6年度年检。

### **（四）总体评价**

毕马威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以下简称“《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 **四、法律风险**

### **（一）法律风险**

#### **1.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 项目收益风险**

因地铁项目的特殊性，地铁14号线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站点调整、客流预测不准确、票价水平和票价体系设置不合理、经营风险、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3. 征地拆迁风险

地铁 14 号线有关的物业开发涉及三个地块，其中大运转和清水河站虽然开发价值高，但涉及权属较多，拆迁与整备难度较大。受到征地拆迁进程慢的影响，物业开发进程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这将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4. 物业开发风险

2016 年《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提出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2017 年《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 号）提出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目前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仍在研究大运转、昂鹅车辆段、清水河站三个地块的土地供应方式，开发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对大运转、昂鹅车辆段、清水河站的三个地块情况进行梳理，未来规划设计指标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且用于商业开发的建筑面积中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的开发比例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 5.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地铁 14 号线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6.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7. 其他风险

根据发改基础〔2017〕617号批复，地铁集团作为地铁14号线的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市财政委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市政府，本发行募集资金20亿元将用于地铁14号线工程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市政府，而地铁14号线的建设、运营主体为地铁集团，地铁集团的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地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经市政府批准，2017年1月16日市财政委印发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四个方面的内容。该预案第十八条规定，对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市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地铁运营补贴机制，出台后地铁项目将获得一定规模的运营补贴，有效改善运营状况，也有利于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3. 地铁14号线项目存续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三）项目业主的承诺

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对应资产，本公司保证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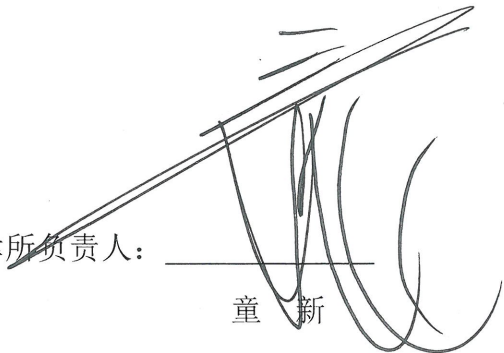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以上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童新

承办律师：   
陈秀盈

承办律师：   
邹丽容

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